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0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 |
|--|----|
| 关于加强合作实施国地税联合办税的意见····· | 1 |
| 关于省审计厅查处财政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4 |
| 关于金山镇规划北片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请示····· | 5 |
| 关于2013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前三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 6 |
| 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 9 |
| 关于临淄区金山镇热力专项规划(2012-2030年)的请示····· | 15 |
| 关于确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芳烃装置资源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合资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 16 |
|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
| 关于印发临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

| | |
|--|----|
| 关于 2013 年 7 至 10 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 39 |
| 关于下放房屋登记管理权限的请示 | 47 |
| 关于淄博齐天利塑业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建设精品农业种植园 区项目情况的报告 | 48 |
| 关于下放淄博市工商局齐鲁石化分局的请示 | 51 |

区政府办文件

| | |
|--|-----|
|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 | 52 |
| 关于印发临淄区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56 |
| 关于集中治理庸懒散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通知 | 64 |
| 关于印发临淄区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7 |
| 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区)项目建设管 理工作的通知 | 84 |
| 关于 2013 年 10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 况的通报 | 86 |
| 关于印发临淄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88 |
|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107 |
| 关于 2013 年 10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 114 |

| | |
|--------------------------------------|-----|
|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 122 |
| 关于 2013 年 10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 144 |
| 关于 2013 年 10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工作情况的通报 | 177 |
| 关于印发临淄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1 |
| 关于开展全区工业压力管道和地下管线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 213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合作实施国地税联合办税的意见

(临政发〔2013〕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的意见》(国税发〔2011〕77号)要求,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造服务型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围绕“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主题,以有利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服务纳税人、全面提高税收征管质效为出发点,国地税双方开展全方位、紧密型合作,进一步加大信息交流和共享力度,整合国、地税征管资源,形成管理合力,提高税收管理效能,降低税收征纳成本,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提升全区税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开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办事。严格遵从法律、法规规定,立足现行体制,在

规范执法的前提下,选择恰当的环节和事项开展协作,提高税收管理效益。

(二)优化服务。方便纳税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税收成本,塑造税务机关的良好形象。

(三)强化监督。减少管理真空,堵塞征管漏洞,简化共办性工作,提高征管效率。

(四)信息共享。根据主体分工划分采集职责,力争相同信息一次采集,实现双方信息资源共享。

(五)务实有效。本着需要与可能相结合,先易后难,先部分后整体,先试点后推广的精神,广泛开展合作,做到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既积极主动,又切实可行。

三、联合办税内容

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代开环节零散税(费)管理,国家税务局代开发票征收增值税或消费税时,地方税务局一并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和个人所得税等地方税费(包括正常登记业户)。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实行税收源泉控管,对在国家税务局代开发票缴纳增值税或消费税的纳税人,不能提供地方税(费)完税凭证的,国家税务局不予办理发票代开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国地税合作是新形势下税务部门转变职能的内在要求,是提高税收

行政和征管质效的具体体现,是服务临淄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区政府整体工作部署上来。

(二)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国、地税都要成立由双方主要领导牵头的联合办税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合办税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国地税可在办税服务厅互设窗口实行联合办税。纳税人代开发票,能在一个办税服务厅办理所有涉税事项,避免纳税人国地税两头跑带来的不便。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国、地税机关都要加强国、地税联合办税的对外宣传,要充分利用外网、内网、办税服务厅、报刊等新闻媒体、场所,做好对内对外的宣传,为国、地税联合办税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省审计厅查处财政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79号)

市政府：

《山东省审计厅关于淄博市临淄区和沂源县财政违规问题的移送处理书》(鲁审行六移〔2013〕28号)收悉。我区高度重视,专门成立调查整改小组,对照省审计厅查处发现的违规问题,认真开展了查摆整改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省审计厅查处我区存在“虚增财政收入”等违规问题,一方面,反映出相关工作人员对组织收入工作的严肃性认识不足;另一方面,反映出我区对组织收入监控环节存在漏洞。为此,我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财政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教育。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财政工作人员法制意识和规范意识,自觉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切实做到依法理财。二是加强对财政组织收入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好人大、审计等部门对财政收支的监督作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逐步推进财政预决算的公开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的真实性。三是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责任进行严肃追究,及时纠正财政垫付税款、虚增税收收入和虚收空转等行为,确保我区财政收入真实有效,杜绝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山镇规划北片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请 示

(临政发〔2013〕80号)

市政府：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2012年我区金山镇被列入全省百强建设行动示范镇。为此,该镇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镇总体规划(该规划将金山镇划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和北片区750亩土地修建性详细规划。根据规划要求,金山镇规划北片区为王寨片各村集中居住区,新建道路交通网作为乡村道路连接各搬迁村庄。为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顺利完成省级示范镇考核目标,现亟需启动该镇北片区镇中心周边道路交通网建设和村庄搬迁工作。鉴于土地直接办理国有用地划拨手续占用资金较大,不利于项目尽快实施,近期拟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土地手续,特恳请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先期为金山镇北片区各地块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随后根据项目情况办理划拨手续。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6日

(联系人:王光俊,电话:1386930057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前三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81 号)

市政府：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7 号)要求,现将我区承办事项的前三季度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第 8 项：全面加快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规划建设梦幻聊斋园、齐国遗址大齐宫等项目；抓好周村古商城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航天科技城建设步伐；推进淄博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完成情况：齐国遗址大齐宫项目规划选址初步定于我区稷下街道商王村南、淄河左岸、牛山路两侧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800 亩。据了解，市旅游局拟委托美国飞大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9 月下旬，市、区旅游部门会同有意向运作该项目的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初步选址进行了实地考察。

第 18 项：省、市级示范镇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幅要分别达到 25% 和 20% 以上。

完成情况：前三季度，我区省级示范镇金山镇完成财政收入42121万元，同比增长46.85%；市级示范镇朱台镇完成财政收入13896万元，同比增长27.52%。

第19项：在落实省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由市、区县财政共同支持，给予每个省、市级示范镇每年1000万元和600万元的专项扶持；建立完善对示范镇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示范镇建设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完成情况：我区已于一季度将金山镇省级示范镇建设扶持资金10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5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500万元）、朱台镇市级示范镇建设扶持资金6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3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00万元）分别拨付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帐管理，足额用于示范镇建设。

第39项：规划建设市化工产品配送中心，进一步加强与中石化合作，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培育形成北方化工产品价格中心。

完成情况：截至9月底，总投资9亿元、总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的齐鲁国际塑化城项目已完成投资5亿元，一期5.3万平方米已竣工交付使用。现已签约商户500余家，其中已入驻260余家，中石化华北销售公司齐鲁营业部、齐鲁石化销运部等大型机构也已签约并即将入驻。二期9座联排商铺已竣工并交付业主；中齐大厦主体已封顶，正在进行墙体施工，商业裙房已完成主体施工，正在进行内外装修；中瑞大厦主体已建至14层。项目全部建成

后,可容纳商户 1500 余家,预计年可实现销售额 1200 亿元、利税 20 亿元,成为集交易、展示、电子商务、货运配送、经营结算于一体的江北最大的塑化产品集散中心。同时,“齐鲁国际塑化网”也已上线投入运营。网站以齐鲁国际塑化城实体商城为基础,为国内 30 余万家从事塑化产品生产、经营、加工的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洽谈、免佣金在线交易撮合、第三方支付及资金监管等服务,将网上交易与线下商机有机融合,有望打造年交易额达 1000 亿规模的虚拟市场,成为与浙江塑料城网上交易市场、广东塑料交易所、北京金银岛网交所并列的塑化产品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全区科学技术 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临政发〔2013〕8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鼓励科学技术创新,推动我区科技进步,根据《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规定,经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区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3 年度 23 项科技成果授予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11 项、三等奖 5 项。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努力,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区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发扬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勇攀高峰的精神,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临淄区 2013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

临淄区 2013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7 项)

1. 项目名称: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120kA 低电压大容量真空灭弧室
完成单位: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冉隆科 刘永飞 曾才华 周立娟
滕师勇 邵明德 吕云荣
2. 项目名称:HPRT80-960 型液力回收透平
完成单位: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王景会 曹显忠 焦现广 曹永刚
左文英 左玉花 于宪美
3. 项目名称:无尘埃耐磨纸
完成单位: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李安东 李文海 李洪利 延 伟
丁福瑞 王东明
4. 项目名称:黄色仿乳胶改性 PVC 手套
完成单位: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尹国梁 崔国娟 王福芳 石美花
池永涛
5. 项目名称:螺旋 CT 预测峰值法肺动脉造影诊断肺血栓栓塞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徐桂军 刘艳红 王英亮 徐艳玲
翟慎国 王相国 王家臣 王新斌

6. 项目名称:无氨氮模糊萃取生产稀土系列氧化物

完成单位: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龚丽华 饶向东 李立坡 常传德
谭伟 李炳伟 孙继峰 桑树楹

7. 项目名称:一种透明型黄原胶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孙正艳 陈健 朱永真 王寿权
司书锋 石岩昌 王新纲 王晓港

二等奖(11项)

8. 项目名称:水洗 PU 改性 PVC 手套

完成单位: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尹国良 崔国娟 王福芳 石美花
池永涛 申培伟 李鹏

9. 项目名称:新型无纺壁纸原纸

完成单位: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李安东 李文海 李建峰 延伟
丁福瑞 刘明宝

10. 项目名称:对白内障手术后晶体混浊囊膜的厚度、密度发展的动态观察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刘先利 陈 健 王如刚 路世勇

常洪波 齐湘杰 王守彪 王大博

11. 项目名称:缺血性脑卒中患者血清因子 SAA、CRP、IL-18
水平变化及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边立忠 张 文 韩学军 于晓波

陈素霞 赵 清 王 宏 田治友

12. 项目名称:结冷胶工艺优化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孙正艳 司书锋 陈 健 李苗苗

石岩昌 王晓港 朱广超 孙秀敏

13. 项目名称:高原户外 40.5kV 固封极柱专用真空灭弧室

完成单位: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周立娟 曾才华 冯景健 王春霞

滕师勇 邵明德 吕云荣

14. 项目名称:三维超声最大透明成像模式对胎儿颜面部骨骼
正常发育与畸形发育的对照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常洪波 郑力鹏 刘金凤 张汉瑜

刘 颖 曹 立

15. 项目名称:BI-RADS 分类法与乳腺实质 X 线分型法在农村
妇女乳腺筛查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李洪德 刘艳红 陈 军 朱 熠

冯海霞 王美霞 李霞 战春玉

16. 项目名称: 药学干预对肿瘤患者临床用药的影响研究

完成单位: 齐都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 王鸿梅 刘艳红 孙建华 孟凡振

谢法东 王惠 张宇虹 田治友

17. 项目名称: 一种适用于酸性乳饮料黄原胶的研究

完成单位: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 王春华 石岩昌 孙正艳 陈健

李苗苗 司书锋 王晓港

18. 项目名称: 脐带囊肿的产前超声诊断研究

完成单位: 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 常洪波 曹立 姚圣国 刘颖

郑力鹏

三等奖(5项)

19. 项目名称: 氧化镨钕电解制取金属镨钕

完成单位: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 范永生 任国华 曾杰 王鹏

江勇 曾少华 谭伟

20. 项目名称: 高渗透性特黑饰面纸

完成单位: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 李安东 朱洪升 王镭 贾友兵

许丽君 孙文荣 丁福瑞

21. 项目名称: 控制性降压在膝关节置换手术中的应用临床

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李洪图 路世勇 单晓辉 王立
孙连英 王如刚 路维玲 曹泉军

22. 项目名称：户内直流真空开关用 TJC-2.5/630 (CH205) 真空灭弧室

完成单位：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冉隆科 曾才华 高新丽 周立娟
滕师勇 邵明德 吕云荣

23. 项目名称：经鼻孔入路置入支架治疗重症气管狭窄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贾云明 刘艳红 刘延州 王强
于仲林 王如刚 耿家波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区金山镇热力专项规划
(2012-2030年)的请示
(临政发〔2013〕83号)

市政府：

《临淄区金山镇热力专项规划(2012-2030年)》(以下简称《金山热力规划》)由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2013年4月18日,该规划通过市规划局会议评审,并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目前《金山热力规划》编制工作已全部完成,特恳请市政府予以批准实施。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王光俊,电话:1386930057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芳烃装置资源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合资项目

(一期)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3]84号)

省环保厅:

我区依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石化”)芳烃装置资源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合资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齐鲁石化芳烃装置资源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合资项目(一期)是将现有8.4万吨/年小芳烃装置扩能改造,以加氢汽油、脱戊烷油和外购混合二甲苯为原料,经芳烃抽提装置、歧化装置、苯-甲苯分馏装置、吸附分离装置、异构化装置、二甲苯分馏装置,生产对二甲苯60万吨/年、邻二甲苯6万吨/年、苯27.78万吨/年、重芳烃1.56万吨/年,以及碳九芳烃等芳烃产品和汽油调和组分、抽余油、燃料气等。

二、项目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歧化加热炉(1台)、异构化加热炉(1台)、二甲苯重沸炉(2台)以外购天然气和芳烃尾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主要水污染物来源于生活污水、原料脱水、苯塔回流罐切水、初期雨水。本项目环评类比同类建设项目,加热炉烟气中污染物浓度按照二氧化硫 $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20\text{mg}/\text{m}^3$, 烟尘 $20\text{mg}/\text{m}^3$ 计算;天然气、芳烃尾气分别按消耗量 $55460\text{t}/\text{a}$ 、 $66600\text{t}/\text{a}$ 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 $21.01\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210.08\text{t}/\text{a}$ 、烟尘排放量 $34.98\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原料脱水、苯塔回流罐切水经蒸汽气提除油预处理后进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并入含油污水处理。经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9600\text{t}/\text{a}$ 、COD 排放量 $0.98\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 $0.1\text{t}/\text{a}$ 。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本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21.01\text{t}/\text{a}$ 、氮氧化物 $210.08\text{t}/\text{a}$ 、烟尘 $34.98\text{t}/\text{a}$)由淄博市“十二五”期间预留的总量指标进行调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占用齐鲁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指标。

淄博市“十二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指标预留量分别为 $4453.72\text{t}/\text{a}$ 、 $3000\text{t}/\text{a}$ 、 $3692.21\text{t}/\text{a}$,扣除已调剂给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量,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分别尚余 4335.07t/a、2406.38t/a、3647.01t/a 可供调剂使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200t/h(高盐系统 1200t/h,低盐系统 1000t/h),现实际处理水量 1977t/h(高盐系统 1140t/h,低盐系统 837t/h),排放浓度能达到 $COD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的要求,扣除已经占用的量,尚富余处理能力 172t/h,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量 19600t/a(约 2.5t/h)的需要。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3〕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3日

临淄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3〕3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经济发展水平及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重点保障城乡居民的大病医疗需求,适当保障门诊需求,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权利义务相适应、缴费和待遇相挂钩;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资金和支付待遇;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二、参保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外的城乡居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包括:中小学阶段学生及托幼机构的在册儿童;未满 18 周岁的未入学(园)的少年儿童(含新生儿);其他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城乡居民。

三、基金筹集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个人缴费标准为:成年居民每人每年 200 元;学生和儿童每人每年 8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监督。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来源: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基金的利息收入;社会捐助资金;其他公共资金;其他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免征税费。

区财政、人社部门按规定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

决算。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独生子女奖励户,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规定予以代缴。

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或其他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结余部分,可用于缴纳家庭成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新生儿父母参加我区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儿出生当年不缴费,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当足额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实现就业的,应参加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农村居民按规定缴纳 201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今后年度未出现中断缴费的,认可其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年限。中断缴费需补缴的,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或符合参保条件时开始补足应缴未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城镇居民按原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符合参保条件未及时参保缴费的,参保时或中断缴费的,应当以参保时的缴费标准(含财政补助部分)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区在校(园)学生和儿童以学校(托幼机构)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所属学校(托幼机构)负责参保登记、材料审核、信息录入、费用代缴等工作。其中,已在家庭参保缴费的,

学校(托幼机构)可不予代收代缴。

其他城乡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户口所在地(居住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村(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材料审核、信息录入、费用代缴等工作。

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指经残联认定的伤残等级达到1级或2级的残疾人)、重点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指享受财政补助的人员)及独生子女奖励户,办理参保手续时,由镇(街道)、村(居)委会分别填写代缴人员名册,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确认后,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核定后拨付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制度。设立缴费期,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缴费,每年缴费期为上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医疗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待遇(含居民生育住院)、门诊医疗待遇。

在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20万元。

城乡居民首次参保,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的,从下一年度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当年按规定缴纳本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与财政补助部分的,可享受本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具备参保条件未及时参保和中断缴费需足额补缴的,自

补缴时年度开始享受本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 住院医疗待遇

城乡居民在本年度首次住院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院 100 元、二级医院 300 元、三级医院 700 元。

学生和儿童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统一为 100 元。

在一个年度内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减半,第三次住院的,取消起付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指定优惠医院住院的,医疗费用取消起付线。

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 85% ,其他一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75% ,二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70% ,三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55% 。

(二) 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

经确认患有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尿毒症、脏器官移植、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者)、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者)、类风湿病(活动期)、肺源性心脏病(出现右心室衰竭)、脑出血(包括脑梗塞)恢复期、慢性病毒性肝炎、冠心病(出现左心室衰竭)、阻塞性肺气肿、结核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性精神疾病等规定慢性病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在一个年度内,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500 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

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实行二次补助办法,初次补助比例为 30%;2014 年度,城乡居民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二次补助比例,在签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不低于 20%;在其它签约医疗机构不低于 10%。

(三)普通门诊统筹医疗待遇

在一个年度内,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50 元,参保人本年度内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900 元,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初次报销比例为 30%;2014 年度,城乡居民在签约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二次补偿比例不低于 20%。

学生和儿童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照门诊统筹规定支付,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5000 元。门诊医疗费用由所在学校或家庭凭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门诊医疗费用发票、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到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在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产前检查费用,按照门诊统筹政策支付。

五、参保转换

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缴

费年限视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到我区的,认可其在原统筹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

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按照本《实施方案》缴费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保险关系转换办法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3号)有关规定执行。

按本《实施方案》标准缴费的老年城乡居民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应一次性缴纳不足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医疗保险费用,以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5%的比例进行缴纳。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本人自愿可转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计算或折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后,其享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实行6个月的过渡期。

六、服务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比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管理。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内部管理制度,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尊重参保人员的知情权,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及时按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

参保人住院就医可自愿选择我市任何一家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出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凭卡(证)就医、联网结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门诊统筹实行签约医疗服务制度。城乡居民可自愿选择门诊慢性病、门诊统筹签约机构。

定点医疗机构未履行联网结算手续等告知义务或在使用和提供自费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时,未征得患方同意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参保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联网结算手续,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自负 10% 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再按规定进行报销。

参保人市外就医的,应履行相关转诊就医手续。经指定转诊医院同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到市外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 15%,到市外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 30%,个人负担后符合政策规定的余额部分,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

未办理转诊手续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 40%,个人负担后符合政策规定的余额部分,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

异地定居的,需向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可从居住地选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一级、二级、三级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作为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应在入院后3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节假日顺延。出院后凭住院病历有效复印件、住院费用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异地备案手续复印件和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及时到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医疗费,不得跨年度结算。

门诊慢性病实行签约医疗服务、限额管理;普通门诊统筹实行签约医疗服务、按人头付费、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双向转诊制度。

参保人、定点医疗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规定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组织工作,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具体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服务,村(居)按照本方案规定,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申报登记、材料审核、信息录入、费用代缴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并根据每年参保缴费人数和相应的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资金,列入本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卫生、食品药

品监督和物价等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就医医疗机构管理服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参保人员户籍信息,教育部门负责城区学校(托幼机构)学生(儿童)医疗保险费的收缴,民政、残联、计生等部门分别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和独生子女奖励户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代缴工作,合作银行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医疗保险费收缴,并按规定划入医保财政专户。

八、舆论宣传

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城乡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镇(街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因地制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强化措施,实行目标责任制和工作考核奖惩制,区、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本方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3〕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30日

临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将我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

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居保”)合并实施,建立临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基本原则。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一是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四是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全区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

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特殊困难群体的缴费。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区政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计划生育补贴、复退军人补贴、缴费超过15年奖励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我区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80元。

2.缴费补贴。区政府对参保人按其选择的缴费标准按年给予缴费补贴:缴费100元的补贴30元,缴费300元的补贴40元,缴费500元的补贴50元,缴费600元的补贴60元,缴费800元的补贴70元,缴费1000元的补贴80元,缴费1500元的补贴100元,缴费2000元的补贴110元,缴费2500元的补贴120元,缴费3000元的补贴130元,缴费4000元的补贴140元,缴费5000元的补贴150元。

3. 计划生育补贴。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农村独女户夫妻符合领取条件的,给予计划生育补贴,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200%。

4. 复退军人补贴。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复退军人服役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基础养老金加发3%。

5. 缴费超过15年奖励补贴。对缴费超过15年的居民,每多缴费1年,其月基础养老金增发3%。

6. 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区政府为其代缴300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

(四)集中缴费。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制度。设立缴费期,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每年缴费期为上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建立个人账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确定

(一)享受养老金待遇条件。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居民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予缴费补贴。

(二)养老金计发。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月领取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积累总额 \div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800 元,所需资金由财政承担。

六、奖励政策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奖励机制。各镇(街道)每新增 1 名 40 周岁至 59 周岁的参保缴费人员,区政府奖励人民币 2 元;每新增 1

名 16 周岁至 39 周岁的参保缴费人员,区政府奖励人民币 3 元。

七、工作职责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政策的统筹协调和实施,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工作进度,跟踪工作推进情况;
2. 负责各镇(街道)的协调指导,做好政策实施中的宣传、解释和沟通工作;
3. 负责组织人员培训和筹备相关工作会议;
4. 负责制定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5. 负责制作居民养老保险相关表单,组织协调协作银行社保卡(存折)的使用,确保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6. 负责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数据库的建立、调整和管理;
7. 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区级承担资金的核算工作,与协作银行衔接好养老金发放事宜;
8. 负责做好与居民养老保险相关的业务工作。

(二)区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区级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区级承担资金的筹集安排,及时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拨付资金;
3. 负责开展财政系统内实施相关政策的业务培训工作。

(三) 区人武部

负责参保人员中复退军人的认定工作。

(四) 区残联

负责重度残疾人、享受计划生育养老补助人员子女的伤残认定工作。

(五) 区人口和计生局

负责居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和农村独女、双女、独生子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统计、确认工作,按月提供名单。

(六) 区民政局、临淄公安分局

负责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各镇(街道)、村(居)人员调查工作,每月提供居民死亡人员名单,及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认定工作。

(七) 区发改局、农业局、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八)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负责健全实施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工作机构;
2. 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培训、宣传和解释工作;
3.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辖区内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人员界定,指导村(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理员开展人员调查摸底和公示,并做好人员的审核上报工作;
4. 指导村(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理员做好居民养老保

险缴费对象的保费收缴工作；

5. 负责筹集资金,确定集体补助比例,并及时上解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6. 负责参保对象信息录入和档案审核工作；

7. 按区政府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八、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建立健全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分账管理,不得混用。

(二)基金**监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示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区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各经办机构和村(居)委员会每年要在行政村(居)范围内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九、相关制度衔接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

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为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经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区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和信息查询等。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工作设施,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经费。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加强协理员队伍建设,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十二、加强舆论宣传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镇(街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因地制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普遍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把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目标纳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各镇(街道)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把这一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

本方案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9〕117号)和《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临政发〔2011〕91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3年7至10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 通报

(临政发〔2013〕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7月份以来,全区违法占地行为呈不断上升趋势,个别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反弹迹象明显。发现不及时,制止力度不够,拆除进展缓慢,完善用地手续不积极、不主动的问题尤为突出,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经核实,7至10月份,全区共发现违法占地26宗,占地面积204.65亩,涉及耕地面积100.66亩。其中,10宗需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16宗需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皇城镇违法占地8宗,占地面积42.6亩,涉及耕地面积34.36亩。其中,1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7宗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二)金山镇违法占地5宗,占地面积48.74亩,涉及耕地面积20.84亩。其中,3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2宗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三)朱台镇违法占地5宗,占地面积31.45亩,涉及耕地面积7.5亩。其中,3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2宗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四)稷下街道违法占地3宗,占地面积30.39亩,涉及耕地面积10亩,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五)齐陵街道违法占地3宗,占地面积30.17亩,涉及耕地面积27.96亩,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六)辛店街道违法占地1宗,占地面积21亩,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七)凤凰镇违法占地1宗,占地面积0.3亩,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齐都镇、金岭回族镇、敬仲镇、闻韶街道、雪官街道未发现违法占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对违法占地整改到位。12月底前整改不到位的镇、街道,将依据《临淄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临发[2012]70号)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实施“一票否决”。

附件:临淄区2013年7-10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房屋登记管理权限的请示

(临政发〔2013〕88号)

市政府：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临淄区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2009年市政府令第72号),市房管局应将临淄区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事项管理权限(含齐鲁石化公司及其改制企业和其他驻临淄大企业)调整给我区。截至目前,市房管局仅下放了个人二手房转移、抵押管理权限,其他权限一直没有下放,给区内居民办理完善房产等手续带来很大不便,影响了办事效率,群众反映强烈。特恳请协调市房管局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将临淄区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管理权限予以下放。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6日

(联系人:陈守强 1351533939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齐天利塑业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建设 精品农业种植园区项目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89号)

市政府：

我区企业淄博齐天利塑业有限公司拟在柬埔寨投资建设综合性精品农业种植园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淄博齐天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注册地址临淄区金山镇洋浒崖村，注册资本1200万元，资产总额1.15亿元，主要生产经营编织袋、塑料袋、塑料制品等产品。企业下属子公司淄博博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桥梁修建及城市绿化工程等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内生产成本的提高，以及受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企业发展进入瓶颈期。为谋求持续健康发展，该企业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号召，经过多次境外考察和对国内外政策、境外投资环境等综合分析研究后，决定在柬埔寨贡布省贡布市投资建设精品农业种植园区。

二、项目总体规划

项目规划总占地528公顷，总投资3.5亿元，主要种植、深加

工贡布胡椒、榴莲,发展农业旅游观光事业。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年产胡椒3000吨、榴莲5000吨,加上预计300万美元/年的农业观光收入,合计年总产值可达7000万美元。由于种植园区面积广、投资大、见效时间较长,企业决定采取分期购地、滚动发展的方式进行园区开发。即:与柬方协议,一次性圈定园区面积,用5年时间,分3期支付土地租赁费和实施园区建设。

第一期,拟投资70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100公顷胡椒种植。计划2013年年底启动,2年内完成。

第二期,拟投资1.5亿元,用于支付剩余土地的租赁费和100公顷胡椒、50公顷榴莲的种植,建设集烘干、筛选、包装、储藏、运输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工园区占地面积70公顷,设计产能为年加工胡椒6000吨、榴莲8000吨。计划于2016年启动,2018年完成。胡椒生长两年半后进入盛产期,在二期工程启动时,园区一期所种植的100公顷胡椒已进入收获期,可年产胡椒1000吨,产值达1500万美金,可为二期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三期,拟投资1.3亿元,在进一步完善前两期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新增胡椒、榴莲种植面积各60公顷,开始占地50公顷农业旅游观光项目的开发,重点是种植观光农作物和建设旅游度假村。计划于2017年底启动。第三期工程启动时,园区已有的200公顷胡椒、50公顷榴莲全部进入盛产期,可年产胡椒2000吨、榴莲2200吨,年产值可达4100万美金。胡椒、榴莲的生长期均在15年以上,5年后每年扣除基本维护费用,利润会逐年增加,可以缓解

企业资金压力,为境外投资提供保障。

三、境内外对项目关注情况

该项目前期得到柬埔寨首相洪森的首肯和支持,书面批示要求贡布省政府在土地租赁价格及园区地理位置选择等方面给予支持。国内各级领导高度关注项目进展,市、区商务部门多次赴企业调研,对项目的规划实施进行指导帮助。2013年10月下旬,省委副书记王军民同志率山东代表团一行赴柬埔寨视察我省境外投资项目,并出席双边友好省签字仪式。柬埔寨首相洪森在首相府会见了王军民副书记一行和企业在柬人员,详细介绍了在柬埔寨种植胡椒、榴莲的情况及优势,表达了对该企业在柬投资农业种植项目的重视与支持。随后,王军民副书记专门与该企业在柬人员进行了座谈,指示一定要努力把农业种植园项目做好,并表示将协调政府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解决资金和技术等难题,争取尽快启动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尽早达效。

淄博齐天利塑业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农业种植园项目,从长远看,收益稳定长久,且回报率高,对于我区“走出去”战略的有效实施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该项目前期投资大,收益见效慢,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在项目建设前五年将面临资金压力较大的问题。我区将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加大对上争取扶持力度,主动为企业融资想办法、解难题,最大限度地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帮助企业按规划进度搞好相关工程投资建设。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淄博市工商局齐鲁石化分局的请示

(临政发〔2013〕90号)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调整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是中央、省、市为转变政府职能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目的是通过整合监管职能，下放管理权限，进一步强化区县政府责任，减少监管环节，提升监管效能。

齐鲁石化公司整体坐落在我区，横跨金山、金岭、辛店、雪官、稷下等5个镇街道。目前，市工商局齐鲁石化分局承担着齐鲁石化公司范围内的工商行政管理职责。工商管理体制调整后，我区范围内存在2个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同时履行职责，工作职能交叉，势必造成监管盲区，甚至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加大了区政府工作协调难度，不利于形成一体化、广覆盖、高效率的全程无缝隙监管体系。

2010年，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齐鲁石化公司的县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权下放我区，同时将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进行下放。近几年，我区通过对区域内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管，城乡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为此，建议参照市政府调整环保管理体制的做法，将市工商局齐鲁石化分局下放我区管理，建制级别和领导职数不变。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督查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指示和部署情况;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回头看”活动,深化“打非治违”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巩固大检查成效等情况,以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坚决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督查方式

此次督查从即日起至11月15日结束。区政府成立由政府督查室、有关部门和安全专家组成的5个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

场)的方式深入基层和企业进行督查。

三、督查范围

督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抽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

四、督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部署情况,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等情况。

(二)贯彻落实10月9日、10月20日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等情况。

(三)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四)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专家诊断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等情况,是否做到不停顿、不放松、不懈怠,巩固好大检查成果。

(五)检查隐患治理情况,对历次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做到“零容忍”,全部进行了彻底整改。

(六)开展“打非治违”情况,重点检查“打非治违”责任是否

落实到位,辖区内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七)制定并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期间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等情况。

(八)大检查结束后,各级各部门是否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章立制,完善措施,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等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各督查组要深入基层一线,实行安全生产检查责任制,严禁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确保安全检查扎扎实实,取得实效。各督查组在督查期间,每个镇(街道)原则上至少随机抽查2家危化品企业、2家人员密集场所或一般工商贸企业、1家建筑施工工地,对所抽查企业要按照各个行业领域的要求进行全面的检查。

(二)督查要及时指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

(三)各督查组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四)督查任务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形成督查报告,于11月8日前报送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安全生产督查分组

安全生产督查分组

第一组：

组 长：郑 滨

成 员：吕俊欣、安全专家

督查范围：辛店、雪官、齐陵

第二组：

组 长：徐志信

成 员：孙寿鹏、安全专家

督查范围：金山、稷下、闻韶

第三组：

组 长：杨连海

成 员：戈丽华、安全专家

督查范围：凤凰、敬仲

第四组：

组 长：徐高峰

成 员：曹勇、安全专家

督查范围：朱台、齐都

第五组：

组 长：房 革

成 员：于海滨、安全专家

督查范围：金岭、皇城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5日

临淄区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1号)、《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淄发〔2013〕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3〕10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要求,全面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谁收费谁清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及所属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营企业和其他组织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核查、汇总。

二、清理范围和工作重点

(一)清理范围

全区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利用(借用)行政权力或垄断地位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经营企业和其他组织。

(二)工作重点

1. 取缔各种乱收费。对于下列收费行为一律取缔: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的;行政机关擅自将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交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机构办理,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行政机关以经营服务性名义收费的;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制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检测、代理、查询等服务并收费的；强制企业加入社团（协会）并收取各种费用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2. 规范垄断性收益管理。在物价、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查、清理、界定的基础上，对作为行政审批前置事项利用政府信誉和政府拥有的信息、技术等资源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和依托政府职能获取的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划为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范畴纳入财政管理，相关收益缴入财政专户。财政部门每年核定成本支出用于保障收费单位运转需要，并按规定根据收益实现情况予以适当扶持。

3. 实行目录管理。对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管理，一年一公布。在前期清查界定的基础上，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保留的，属于前置审批的纳入财政管理；经认定确属市场行为的，应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剥离，实行市场化运营，依法纳税并纳入收费项目目录，由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收费标准进行核定和调控。

4. 严格审批程序。与政府职能相关或挂靠政府职能部门的经营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批准设立，由业务主管部门、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营企业和其他组织收取的与政府职能关联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并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后实施。

三、工作步骤

本次清理规范工作采用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一) 自查申报阶段(11月5日至11月13日)

相关部门对本单位及所属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营企业和其他组织实施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自查,并督促本系统、本部门认定并发放资质证明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自查。在查清收费种类、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的基础上,填列《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自查表》(附件1),并提出取消、调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规范管理的初步意见,同时,对作为行政审批前置的相关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实施审批的部门列出清单,一并于11月13日前报区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办公室(设在区监察局,区行政办公中心643房间)。

(二) 集中审核阶段(11月14日至12月15日)

区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办公室对各部门上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自查情况集中进行审核,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保留、取消、归并调整的具体意见,提交区政府审议。

(三) 公布实施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

重新清理规范的作为行政审批前置的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频次、收费范围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实施。未经区政府审定的作为行政审批前置的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一律停止;未按要求参与清理规范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具有行政职能的单位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 检查验收阶段

区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办公室组织人员适时对重点收费部门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多种方式面向收费对象进行调研,督促清理规范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由全区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办公室,由区监察局牵头,财政、民政、审计、法制办、物价、质监、工商等相关部门参与,具体负责清理规范工作的协调和落实。

五、工作要求

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预防和治理腐败的迫切要求,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治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对不据实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及时,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物价、财政等主管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突出工作重点,切实解决当前社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要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清理规范意见进行认真审核,属于乱收费的要坚决取缔,确需保留的要明确定价形式并按程序审批;要对已出台的收费管理文件进行重新梳理,凡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按规定一律废止;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要立即取消,偏高的收费标准要及时降低。

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此次清理规范情况,制定出台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具体办法,出台规范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设立、审批、管理的专门办法,构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长效机制。区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办公室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填报《经营服务性收费治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2013年12月20日之前书面报送市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办公室。区清理业务工作由区物价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区监察局 赵辛涛 7221147 13583397037

区物价局 魏建军 7222018 13506447388

区财政局 梁荣云 7181819 13583384066

附件:1. 经营服务性收费治理规范情况自查表

2. 经营服务性收费治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治理庸懒散进一步加强机关 作风建设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47号)

各科室、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督促检查、综合协调作用,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市有关要求以及在全区开展“庸懒散”专项治理的通知精神,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工作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执行上级的决策部署和规章制度,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上级交办的事项、会议决定的事项,思路不清、措施不力、行动缓慢,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完成,贻误工作,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对相应责任人给予约谈、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期间不坚守岗位,不请假擅自脱岗,不处理值班期间日常事务,无法保持正常通讯联系而贻误工作的,对相应责任人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处理;对不认真执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迟报、漏报、误报、瞒报、拒报重要工作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应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调离岗位处理。

三、严格执行作息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对违反作息安排,上班

迟到、早退,私自外出影响工作的,对不认真执行请销假制度,擅自脱岗,贻误工作的,对工作时间无法取得联系影响工作的,对相应责任人给予约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

四、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停放使用制度,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由当事人承担,并给予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处理。对公车私用,酒后驾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当事人承担,并给予免职或者解聘处理。在非工作时间非执行公务私自使用公车到酒楼、歌厅等娱乐休闲场所活动,经查实的,责任由当事人承担,并给予免职或者解聘处理。

五、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度和保密制度,对工作不主动、不作为、慢作为,对待群众态度冷漠,工作方式方法简单粗暴,对群众提出的正当要求置之不理,应当公开而不公开,应当告知而不告知,应当办理而不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责任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调离工作岗位处理。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责任人调离工作岗位处理。

六、严格遵守政府办公室工作纪律,对工作时间上网聊天、炒股、打牌、游戏、购物等与工作无关活动的,对相应责任人给予约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对不按规定参加会议,不遵守会场纪律的,对相应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故意刁难企业经营者和办事人员,找企业吃、拿、卡、要、报,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经查实的,责任由当事人承担,并给予免职或者解聘处理。

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规定,对违反公务接待规定的,对违规公款发放贺卡的,给予责任人书面检查处理;未按规定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数量、规格、时间或未按规定严格控制各类考核检查评比、表彰等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吃请、接待或利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形式,变相敛财,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公开道歉处理。

八、讲团结、顾大局,切实维护区政府办公室的良好形象,对工作不讲原则、不敢碰硬、不负责任、不敢担当,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调离工作岗位处理。对不顾全大局,不讲团结、拨弄是非,闹无原则纠纷,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给予停职检查或调离工作岗位处理。

九、机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处理的,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免职或者解聘处理的,当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等次。受到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的,以处理部门的意见为准。

十、本通知人员范围是指政府办公室所有在编人员、借调人员、返聘人员、合同制人员。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8日

临淄区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有效利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71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93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清理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建立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实施资源节约优先战略的总体部署,提高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发展能力,形成有效土地供给,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持续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清理范围

全面清理 2007 至 2012 年间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而未供应土地。

三、任务目标

主要查清批而未供位置、权属、面积、土地利用现状以及批准时间、未供原因等基本情况。根据清查结果,登记造册,分类处置,明确供应方式、供地时间,加快项目用地的供地速度。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处置工作。同时,通过清查处置,各镇(街道)2007 至 2012 年平均供地率要达到 85% 以上。

四、工作计划

(一)组织宣传发动阶段(2013 年 9 月上旬)。召开清查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工作动员会,部署工作任务,做到任务、责任“双落实”,人员组织、宣传发动“双到位”。

(二)实施阶段(2013 年 9 月-12 月)。9 月底前完成正在供应土地供应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征而未供土地的供应工作;12 月底完成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工作。各镇(街道)相关责任单位根据供地工作任务,加快组织实施。

(三)总结阶段(2013年12月底)。各镇(街道)要于2013年12月20日前将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总结报临淄国土资源局,由临淄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五、处置方式

各镇(街道)在认真核实批而未供、征而未供土地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一地一策、先易后难、综合整改、以用为先”的原则,按宗地拟定处置措施,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做到依法处置。

(一)征地补偿费及时足额到位,加快净地交付速度。征地补偿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不仅影响供地,也事关被征地群众的切身利益及社会稳定。各镇(街道)要按照供地时序抓紧督促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工作,及时开展地上附着物的清理和处置,做到净地交付。

(二)项目未落实、原项目已取消或不符合现行供地目录的,及时调整项目。各镇(街道)要抓好工业项目的招商和落地,对新上项目用地要优先使用本区域未供土地,做好项目用地的统筹安排。

(三)用而未供的违法项目用地,各镇(街道)会同临淄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要抓紧处置到位,依法在2013年11月30日前办理完供地手续。

(四)对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以及使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供地手续,并及时录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

与监管系统。供地资料不完整的,由国土部门牵头,各责任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具体负责实施,在11月25日前办理完项目供地所需手续。

(五)已完成征收而未供应的土地,要尽快编制规划条件,进行前期开发,形成供地条件;对已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及时制定供地方案;对未供应的城中村改造土地,建设部门及各镇(街道)要尽快完成城中村改造方案的审批,加快土地供应。

(六)因规划调整后供地红线与原农转用土地红线不一致,造成条带状或零星遗留、无法再整体开发使用的土地,作为区政府的公共绿地或道路用地,由城建或交通部门具体负责;对由于坐标转换原因造成的未供面积,由测绘技术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国土部门办理项目供地审批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坚持“统一部署、集中攻坚”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相结合,制定适合各镇(街道)的实施方案,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具体项目和具体人员。明确任务目标,细化职责分工,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定期通报,严格考核。区政府将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计数据,每月定期通报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及各镇(街道)供地率和批而未供土地有效利用进展情况。

(三)认真总结,确保实效。12月底,区政府领导小组对该项

工作进行总结、验收。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前三名镇(街道),区政府将优先安排其2014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的同时,相应核减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四)巩固成果,完善机制。一是严格项目准入。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项目联合审查,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用地预审,严格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条件审查,重点加强对建设项目计划与资金落实、规划选址、用地规模、投资强度、环评批复等内容的审查,对前期工作不到位或征地补偿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不予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手续。二是实行征地预交费和履约保证金制度。对通过联合预审的新建项目用地,在上报农转用和征收手续前,由意向用地单位向区财政部门缴纳征地保证金,确保土地征收补偿费及时足额到位。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14号)要求,对取得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的土地使用权人,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避免盲目、随意上报农转用和征收手续,造成新的批而未供土地,保障征、供、用机制的有效运作。三是完善批后监管,建立土地动态巡查制度。加快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处置进度,努力实现已批土地的全程、动态、高效监管。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核验报表的真实性和时效性,适时掌握土地使用权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和执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严格执行《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监管办法》，实现土地及时有效的供应。对已完成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任务的地块，及时完成数据入库和上图工作，确保批而未供土地数据的现势性、真实性和准确性，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 附件：1. 临淄区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 2007-2012 年批而未供土地正在办理项目明细表
3. 临淄区 2007-2012 年批而未供土地绿化带占地明细表
4. 临淄区 2007-2012 年批而未供土地道路占地明细表
5. 临淄区 2007-2012 年批而未供土地近期不能办理项目明细表

临淄区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成 员：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侨办主任
-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建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环保分局局长、齐鲁石化分局局长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招投标中心主任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区)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49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2013 年 10 月份，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正式批复我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区)2013 年项目建设方案，并下达了投资计划，要求按照规模化推进、高标准建设的原则，务必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该项目规划建设高标准旱涝保收农灌面积 3.6 万亩，涉及凤凰镇、齐陵街道和皇城镇共计 39 个村庄，其中凤凰镇涉及 30 个村 2.51 万亩，齐陵街道涉及 6 个村 0.68 万亩，皇城镇涉及 3 个村 0.41 万亩，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项目按期高标准完成，特做如下通知：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凤凰镇、齐陵街道、皇城镇具体承担着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落实 3—5 人的现场工作组，负责与各村对接项目实施以及清障、临时占地等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务必于 2013 年 11 月底前全面开工，2014 年 6 月 10 日前全面竣工。

二、强化责任制管理。项目建设实行“法人制、招投标制、监

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要将工程招标、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纳入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严格履行各项规范程序，接受监督部门与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同时，要成立专门的工程建设管理队伍，现场指导施工，抓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协调、指导服务等各个环节，确保施工标准和质量。

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要按照中央、省两级水利和财政部门印发的有关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严格实行资金报账制，形成分类科学、分工明确、管理严格、运行有序的资金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审计部门要把资金工程审计监管贯穿于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之中，将现场跟踪审计监管与工程结算审计结合起来，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四、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民主”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是保证工程正常发挥效益的机制保障。工程竣工后，项目区各镇、街道依托已成立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区水务、财政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并颁发工程产权证，明确管护主体和各项管护职责，确保工程效益长期正常发挥。

我区小农水重点县(区)项目建设是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任务，上级非常重视，工程验收和绩效考评非常严格。区政府已将该项工作纳入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全力做好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保证按时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0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50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月份，各有关镇、街道高度重视辖区内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理顺机制，强化河道管理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狠抓内部监督检查，下大气力解决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河道管理质量持续向好，基本实现了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要求的 management 目标。

存在问题：一是河管员队伍素质参差不齐，亟待加强管理和培训，以提高责任感和业务水平；二是个别镇、街道对月中通报中点出的问题重视不够，在月底的检查中问题依然存在；三是各镇、街道普遍存在管理薄弱环节，个别河、沟段内的垃圾、固体废弃物等清理不够及时、彻底。

现将 10 月份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的要求，针对通报中点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认真整改，确保辖区内河道、

排洪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岭回族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2013年11月18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10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通报表

附件

10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通报表

| 镇(街道) | 综合得分 |
|---------|------|
| 雪宫街道办事处 | 97 |
| 辛店街道办事处 | 95.5 |
| 稷下街道办事处 | 95 |
| 金山镇 | 93 |
| 凤凰镇 | 92.8 |
| 朱台镇 | 92.5 |
| 金岭回族镇 | 92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0日

临淄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29号),进一步加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安全监管工作,防范涉氨重特大事故发生,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建筑、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全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情况进行大检查、大治理,实现安全培训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治理检查全覆盖,取缔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法违法企业,治理整改一批液氨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提升一批安全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涉氨制冷企业,一律依法取缔关闭:

1. 相关证照不全的;
2. 停产整顿未验收达标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的;
4. 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

(二)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涉氨制冷企业,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

1. 冷库及制冷系统应由具备冷库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2.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间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3. 液氨管线严禁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4. 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应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

器,并与事故排风机自动开启联动;

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

6. 库区及氨制冷机房和设备间(靠近贮氨器处)门外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栓,应急通道保持畅通;

7.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冷库,应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

(三)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涉氨制冷企业,立即整改,限期完成:

1. 氨制冷机房贮氨器上方应设置水喷淋系统;

2. 在厂区内显著位置应设风向标;

3. 压力容器、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区域、关键操作部位等应设置安全标识;

4. 作业现场应配置空气呼吸器、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

5. 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液氨使用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6. 涉及液氨制冷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7. 企业的从业人员应经过液氨使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

8. 企业应建立健全液氨泄漏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 企业应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并妥善保存。

三、方法步骤

(一) 宣传发动、组织培训(从现在起至 11 月中旬)

1. 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专业安委会要根据分级监管、属地监管的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涉氨制冷企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再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明确工作责任,并于 11 月 15 日前将调查摸底情况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 要制定本辖区、本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深入企业大力宣传液氨使用安全知识和有关安全法规标准,动员企业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认真进行自查自改。

3. 区安监局集中组织举办全区所有涉氨制冷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部门和制冷车间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安全培训班,重点培训学习《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2011)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特种设备、消防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本次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

(二) 自查自改、治理整改(11 月中旬至 11 月底)

1. 涉氨制冷企业按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对照《涉氨制冷企业安全自查自改表》(附件 1),认真进行自查自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聘请专家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液氨使用管理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培训,并于 11 月底前将本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的情况报送镇政府(街道办)。

2. 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专业安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深

入企业,按照液氨使用的有关法规标准、专项治理要求和《涉氨制冷企业执法检查表》(附件2),进行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检查验收、全面总结(12月)

1.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专业安委会要对专项治理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并于2013年11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宋文斐,联系电话:7166706。

2.区政府督查室和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督查组对各镇街道、各专业安委会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全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区政府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安监局局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专业安委会也要成立专项治理的领导机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政府领导、协调联动、联合执法、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注意实效。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扎实抓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坚持统筹兼顾。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专业安委会要把本次专项治理作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与“打非治违”有机结

合,采取明查与暗访、回访检查等方式,彻查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要将本次专项治理与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机结合,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结合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坚决关停。

(三)做好宣传报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对抓得好的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正面宣传表扬,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对安全培训、自查自改等不落实的企业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严格依法办事。对没有开展专项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责任停产整顿或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对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附件:1.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自查自改表

2. 涉氨制冷企业执法检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开展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达标和示范县(市、区,国有林场)创建活动的通知》和《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能力,现就加强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我区属森林火险极度危险区,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一是火灾隐患十分突出。今年夏秋季节我区降雨充沛,林内植被生长茂盛,加之枯枝落叶经过多年积累,越来越厚,可燃物载量大,一旦起火,扑救困难,极易酿成大的森林火灾。二是气象条件不利。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冬明春我区高火险天气将增多。三是火灾防控难度加大。林区内墓地、庙宇、插花地、旅游景点、饭店等较多,人员流动性大;群众上坟烧纸、烧荒、随处吸烟等陋习改观不大,痴呆、精神病人玩火时常发生。四是侥幸心理比较突出。

由于多年没有发生大的森林火灾,有些单位和领导重视不够,产生了麻痹松懈思想。五是防火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不足。隔离带、瞭望台、防火道路、蓄水池、小塘坝、防火器材等基础设施装备建设滞后,森林防火的科技水平较低。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准确把握好森林防火面临的形式,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控制能力,确保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有序开展。

二、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较大森林火灾发生

全面落实省、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意见》和《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把各个预防措施的中心环节抓细、抓紧、抓实,全面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

(一)强化对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树立防火先防人的理念,始终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的第一道防线,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防火、支持森林防火、参与森林防火的浓厚氛围。区政府确定每年的12月份为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森林防火教育进学校、进村镇、进机关、进军营的“四进”要求,健全“横到边、纵到底”宣传网络,使森林防火教育覆盖全社会。防火期内,新闻宣传部门要组织电视、广播在黄金时段不间断地对森林防火通告、《禁火令》和相关法律法规、森林火灾扑救常识、典型案例等进行宣传,及时发布高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各镇、街道要在进山入口、村镇驻地、林区道路两侧、墓地等重点部位设置森林防火固定标牌,张贴、粉刷宣传标语,达到镇街道驻地固定宣传牌设置 5 块以上,重点村居驻地宣传标语粉刷 10 幅以上,林缘和林区道路宣传标语每公里悬挂 1 幅的标准。强化广大干部群众的火患意识和法制观念,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是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降低火灾损失的重要保证。按照省、市关于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意见》的要求,金山镇必须成立 20 人以上的森林消防中队,辛店、金岭、凤凰、齐陵四处镇、街道必须成立 10 人以上的森林消防中队,并与森林消防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和工作责任,为其加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工资及福利待遇,保证森林消防队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加强对森林消防队员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扑救森林火灾的技战术水平。防火期内,各专业消防队要集中食宿,配足扑火装备、防护装备、运兵车,全天候值班备勤,随时做好扑火准备。

(三)提高护林员队伍的森林火灾预警和联防作用。各镇、街道要按照每 500 亩左右生态公益林配 1 名护林员的要求,配足配齐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全部上岗到位。有山林的村居都要组建以民兵预备役、基干民兵为主的森林扑火预备队伍,实行联防联治。平原镇、街道要组织护林员对林网、林带、片林内的杂草、秸秆、蔬菜大棚垃圾进行彻底的清

理,消除火灾隐患。特别是进入冬季以后,各镇、街道的护林队伍要针对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上升的状况,昼夜值班巡逻,遇有火情及毁林案件,快速反应,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四)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用火。山区各镇、街道要结合封山育林工程,大力开设防火隔离带,逐步完成林区徒步3公里半径作业圈的道路规划,加强林区水源地建设,开展以清坟头、清林边、清地边、清路边、清隔离带内可燃物为主要内容的森林防火“五清”行动,形成严密的防火阻隔网络。突出抓好野外用火的控制管理。进入防火期后,要在主要进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加强火种收缴、督查工作。在林区内及林区边缘,要严禁烧荒、祭祀烧纸、野外吸烟、野炊等一切生产用火,加强对智障人员的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同时,严防不法分子纵火。各级防火办要加强野外巡逻纠察,严防火种入山进林,对火灾多发地区等重点部位,尤其是在春节、清明节、庙会等重要节假日,要强化防范措施,增设护林人员,全方位监控,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各单位要在11月份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活动”,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五)规范林区内生产和经营业户的管理。各镇、街道要对林区内的生产和经营业户进行一次全面调查,逐户登记,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同时,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林区内的工矿企业、生产和经营业户,都必须建立健全配套的森林防火设施,都要在醒目位置设立2-5处警示性森林防火标

志,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扑火工具,并经常检查灭火机的完好性。要加强林区内的墓地管理,利用三年时间,对林区内的散坟逐步迁入公益墓地,对于公益性墓地要建设防火墙、开设防火隔离带。各镇、街道要制定墓地管理方案,安排专门力量,深入搞好调查,落实检查整改措施。

三、强化机构和制度建设,提高森林火灾防控水平

各镇、街道要按照“健全稳定、高效精干、信息畅通、反应快捷、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要加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包片包单位责任制,全面落实火源管理、防火应急、路查抽查、值班报告等制度。特别是山区镇、街道必须建有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每日16时30分前向区防火办值班室报告值班情况,有火报火,无火报平安;对国家通报的卫星热点,要在2小时内向区防火办反馈组织扑救及核查情况;对当日发生的森林火灾,要在第一时间逐级报告,火灾处置完毕后,要在当日及时依据火灾报告制度规定书面专题报告区防火办。同时,各级防火责任人要到岗到位,认真履行职责,严禁脱岗、漏岗或通讯不畅。一旦发生火情,要根据火情态势启动扑火预案,迅速调集力量全力扑救,有关镇、街道办领导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做到靠前指挥,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各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要建立和完善通讯指挥网络,加强森林防火的指挥和预警监测工作,提高防控能力,进入防火期后,各瞭望台要全

全天候有人值班,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各森林消防队员、护林员要全部配备 GPS 卫星定位手机,保持联络畅通。要组织搞好森林防火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的培訓工作,熟練掌握科學指揮和安全避險等森林防火知識。

四、加大投入,確保森林防火設施裝備到位

各鎮、街道要把森林防火基礎設施建設及裝備能力建設納入財政預算,制定森林防火基礎設施建設和裝備建設計劃並加以實施。各鎮、街道配備的森林防火運兵車輛,要實行專車專用,防火期內全天候值班。要加強滅火機的維修保養,並按照每 500 畝山林配備一台滅火機、30 把 2 號工具、2 個滅火水槍的要求,配足配齊森林撲火設備,按照達標要求,每 1 萬畝林地建 1 座固定瞭望台的标准,每處山區鎮、街道辦建設 1 座固定瞭望台(金山鎮 2 座),保障森林防火工作的正常開展。今後,凡是新造林地,要按標準配套建設生物防火林帶。在森林內或距森林邊緣 500 米範圍內建設的各類工程、設施,必須開設防火隔離帶或營造生物防火林帶、設置森林防火宣傳標識等森林防火基礎設施。要實行造林工程建設與防火設施建設同步規劃、同步設計、同步施工、同步驗收,確保防火期內正常使用。

五、加強組織領導,全面落實森林防火工作獎懲機制

嚴格落實國務院關於森林防火責任制的“五條標準”,強化各級政府、主管部門和營林單位的森林防火責任,區森林防火指揮部要按照依法治火的要求,嚴格執法,認真履行森林消防監督和管理

职能,经常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工作问责制,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各镇街道的行政主要领导是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森林防火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林业站长和森林消防中队长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的防火责任制。要全面落实《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查漏补缺,完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通报。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首要责任,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林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指导协调。要加大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力度,防火期内,对野外吸烟、违规用火者坚决执行“四个一律”(对在林区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者,非公职人员一律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或按《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公职人员一律开除公职;在场不加制止的领导一律撤职;野外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无论成灾与否,一律严厉查办);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或由于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引起火灾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本职工作,在全区形成森林防火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取得实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0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10 月份,为迎接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点评考核,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下大气力,狠抓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有效提升。齐陵街道对驻地两侧的广告牌匾、乱搭乱建、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纠正不规范经营业户 30 户,并与经营业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建立路域环境整治长效机制;针对北齐路聂仙段、东龙池段私开平交道口问题,街道办协调聂仙、东龙池村委会,并会同交通部门对违法农户下达违法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落实。临淄工商分局督促齐园农贸市场、齐都花园农贸市场、太公市场、刘家市场、临园市场完成升级改造;专门印制并发放市场卫生整治公开信 1000 余份,要求市场开办单位和广大经营业户要做到证照齐全,依法亮照。区市政养护管理处对牛山路人行道、管仲路路沿石、大顺路人行道、树池进行整修,完成人行道整修 1766m²,调整路沿石 1296m,路沿石勾缝 541m;天

齐路、牛山路、人民路灌缝 12000m;日常更换检查井盖 43 套,雨水篦子 41 套,整修检查井 3 座,维修树池、刨树根 204 座;清理张皇路口、一诺路口、东外环路口出水口 4 次,拆除临淄大道闻韶路口、中轩路口指示灯底座 2 个。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城区车辆带土上路、扬尘的问题严重;路边洗车、修车、店外经营出现反弹;镇、街道集市贸易占道问题普遍存在;个别乡镇玉米皮、秸秆清理不彻底,存在焚烧现象,等等。

现将 10 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巩固提升,确保城乡环境质量。月度考核结果总分和四个单项得分排名最后的皇城镇(总分和两个单项)、朱台镇(一个单项)、雪官街道(一个单项)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 11 月 20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 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3. 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4.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5. 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6.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名次 | 镇(街道) | 月总扣分 | 人口数 (人) | 每分值 (元) | 应扣款 (元) |
|----|-------|------|------------|------------|------------|
| 1 | 敬仲镇 | 1.54 | 33356 | 166.80 | 256.87 |
| 2 | 齐陵街道 | 1.62 | 31256 | 156.30 | 253.20 |
| 3 | 金山镇 | 1.87 | 40601 | 203.00 | 379.61 |
| 4 | 辛店街道 | 1.91 | 25735 | 128.70 | 245.81 |
| 5 | 齐都镇 | 1.95 | 42225 | 211.10 | 411.64 |
| 6 | 金岭回族镇 | 2.27 | 14074 | 70.37 | 159.73 |
| 7 | 闻韶街道 | 2.5 | | 50.00 | 125.00 |
| 8 | 雪官街道 | 2.63 | | 50.00 | 131.50 |
| 9 | 凤凰镇 | 2.74 | 76152 | 380.80 | 1043.39 |
| 10 | 朱台镇 | 3.02 | 53273 | 266.40 | 804.52 |
| 11 | 稷下街道 | 3.04 | 33618 | 168.10 | 511.02 |
| 12 | 皇城镇 | 3.41 | 53717 | 268.60 | 915.92 |
| | 合计 | | | | 5238.21 |

注:1. 详细扣分项、加分项及扣分原因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通报》(临综治办字[2013]17号)中已列明。

2. 各镇、街道扣款金额将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名次 | 镇(街道) | 月扣分 | 月考核得分 |
|----|-------|------|-------|
| 1 | 齐陵街道 | 1.3 | 98.7 |
| 2 | 敬仲镇 | 1.6 | 98.4 |
| 3 | 金山镇 | 1.78 | 98.22 |
| 4 | 金岭回族镇 | 1.85 | 98.15 |
| 5 | 朱台镇 | 1.9 | 98.1 |
| 6 | 齐都镇 | 2.5 | 97.5 |
| 6 | 辛店街道 | 2.5 | 97.5 |
| 6 | 凤凰镇 | 2.5 | 97.5 |
| 9 | 稷下街道 | 2.55 | 97.45 |
| 10 | 雪官街道 | 2.65 | 97.35 |
| 11 | 皇城镇 | 3.55 | 96.45 |

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名次 | 镇(街道) | 月扣分 | 月考核得分 |
|----|-------|-----|-------|
| 1 | 金山镇 | 0.2 | 99.8 |
| 2 | 凤凰镇 | 0.4 | 99.6 |
| 3 | 稷下街道 | 0.6 | 99.4 |
| 3 | 金岭回族镇 | 0.6 | 99.4 |
| 5 | 齐陵街道 | 0.8 | 99.2 |
| 5 | 辛店街道 | 0.8 | 99.2 |
| 5 | 齐都镇 | 0.8 | 99.2 |
| 5 | 朱台镇 | 0.8 | 99.2 |
| 9 | 敬仲镇 | 1 | 99 |
| 9 | 皇城镇 | 1 | 99 |
| 11 | 闻韶街道 | 1.6 | 98.4 |
| 12 | 雪官街道 | 1.8 | 98.2 |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名次 | 镇(街道) | 驻地卫生、环 卫设施扣分 | 村居环境 卫生扣分 | 垃圾收集率 扣 分 | 月扣分 |
|----|-------|-----------------|--------------|--------------|------|
| 1 | 辛店街道 | 0 | 0.67 | 0 | 0.67 |
| 2 | 齐都镇 | 0 | 0.95 | 0 | 0.95 |
| 3 | 闻韶街道 | 0 | 0.8 | 0.5 | 1.3 |
| 4 | 敬仲镇 | 0 | 1 | 0.4 | 1.4 |
| 4 | 齐陵街道 | 0 | 1.4 | 0 | 1.4 |
| 6 | 雪宫街道 | 0.8 | 0.9 | 0 | 1.7 |
| 7 | 金岭回族镇 | 1 | 0.8 | 0 | 1.8 |
| 8 | 稷下街道 | 1 | 0.87 | 0 | 1.87 |
| 9 | 金山镇 | 0 | 1.4 | 0.6 | 2 |
| 10 | 凤凰镇 | 0.2 | 1.24 | 0.8 | 2.24 |
| 11 | 朱台镇 | 1.2 | 1.2 | 0 | 2.4 |
| 12 | 皇城镇 | 1 | 1.6 | 0.9 | 3.5 |

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名次 | 镇(街道) | 月扣分 | 月考核得分 |
|----|-------|-----|-------|
| 1 | 敬仲镇 | 0.7 | 99.3 |
| 2 | 齐都镇 | 1.5 | 98.5 |
| 3 | 闻韶街道 | 2.1 | 97.9 |
| 4 | 金山镇 | 2.4 | 97.6 |
| 5 | 齐陵街道 | 2.6 | 97.4 |
| 6 | 辛店街道 | 3.6 | 96.4 |
| 7 | 雪宫街道 | 4 | 96 |
| 8 | 金岭回族镇 | 4.1 | 95.9 |
| 9 | 凤凰镇 | 4.6 | 95.4 |
| 10 | 皇城镇 | 6 | 94 |
| 11 | 稷下街道 | 6.2 | 93.8 |
| 12 | 朱台镇 | 7 | 93 |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 名次 | 部 门 | 月扣分 | 每分值(元) | 应扣款(元) |
|----|----------|-----|--------|---------|
| 1 | 临淄工商分局 | 2 | 50.00 | 100.00 |
| 1 |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 2 | 50.00 | 100.00 |
| 3 | 区交通运输局 | 3 | 50.00 | 150.00 |
| 3 | 临淄公路分局 | 3 | 50.00 | 150.00 |
| 3 | 区建管局 | 3 | 50.00 | 150.00 |
| 6 | 区环卫局 | 4 | 50.00 | 200.00 |
| 6 | 区水务局 | 4 | 50.00 | 200.00 |
| 6 | 区园林局 | 4 | 50.00 | 200.00 |
| 6 | 区城管执法局 | 4 | 50.00 | 200.00 |
| 6 | 区房管局 | 4 | 50.00 | 200.00 |
| 11 | 区林业局 | 5 | 50.00 | 250.00 |
| 12 | 临淄交警大队 | 6 | 50.00 | 300.00 |
| | 合计 | | | 2200.00 |

注：各部门扣款金额将从 2013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 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临淄区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试行)》、《临淄区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5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协调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准确、一致、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

息,由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本区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主体有明确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发生变更的,由承接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接的,由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作、获取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对外贸易公共信息、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信息未经审批的不得发布。

第七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其中一个行政机关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对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第十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一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公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2. 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3.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4. 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5个工作日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的政府信息存有不同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对应与其他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后再发布的政府信息未经沟通协调，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

其他行政机关可以向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照《条例》和《办法》等有

关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1. 擅自发布信息,并拒绝其他行政机关的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 应当进行信息发布协调而未经协调直接发布信息的；
3. 就信息发布协调达成一致后,仍然不按照协调意见发布信息的；
4. 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发现其他行政机关擅自发布信息而不提出异议的；
5.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审查。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业务机构在政府信息制作、审签过程中应注明信息是否可以公开、以何种方式公开,并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第七条 负责保密审查的机构和人员应根据信息提供部门的

意见,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依据和理由,报机关主管领导批准。经保密审查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说明理由。保密审查记录应保存备查。

第八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应定为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1.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2.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3.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经权利人(第三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第十一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三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五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泄密的,有关部门应组织查处。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以保密为由,不履行公开义务或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保密审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对未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的行政机关,由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保

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拟公开的信息审查不当，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信息发布审批人、提供信息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 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保密审查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本单位、本系统保密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保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保密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No.

| | | | |
|----------------------|------------------|------|--|
| 部门(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信息名称 | | | |
| 审查内容 | | | |
| 信息提供 部门(单位)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保密审查 机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主管领导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备注：编号采取“年份+流水号”形式编制，如 20130001。

临淄区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消除各种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是指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的信息。通常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五)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应遵循“发现及时、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实时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信息公开渠道搜集舆情,及时发现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

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第五条 本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以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政府批准。

(二)以本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澄清时,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澄清时,须经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对恶意散布、议论、炒作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确保处置迅速、控制得当。

第七条 对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行政机关要制定舆情疏导方案,做到正面引导,主动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降低或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机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问题,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增大公开力度,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传播可能。

第九条 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公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不断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发现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利

用新闻发布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部门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免谈话、通报批评的处理:

- (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造成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
- (二)未及时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的;
- (三)对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澄清的。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所列行为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据《条例》和《办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淄区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按照“谁起草、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进行,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属性。

第四条 行政机关内负责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审核机构”),管理、指导、协调本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政府机关公文的草拟部门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在发文单上注明其属性;属于不予公开的,应当具体注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六条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在审核公文时,应当以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同时审核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是否准确,不予公开的理由是否充分。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认为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不符合《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可商请草拟部门重新确定属性;协商不一致的,可以提出审核意见,由公文签发人确定。

第七条 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八条 对于联合发文,各联合发文机关应当协商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公文签发后,主办机关应当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九条 公文印发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其公开属性,及时编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属于主动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适当途径发布。

对于部分内容需要保密的公文类信息,可采用简本的形式将需要公众知晓的内容予以发布。

第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保密部门应当配合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产生或保存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他工作人员;其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领导,对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组织领导情况;
- (二)制度建设情况;
- (三)主动公开情况;
- (四)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五)保密审查情况;
- (六)各级政府查阅服务中心的情况;

- (七) 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
- (八) 年度报告情况；
- (九) 收费及减免情况；
- (十) 监督检查情况；
- (十一) 公众满意度情况；
- (十二) 其他相关考核情况。

第六条 考核程序：

- (一) 自我考核；
- (二) 组织考核；
- (三) 综合考核；
- (四) 公布考核结果。

第七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具体考核标准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奖惩制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一) 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的，给予通报表彰。

(二) 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档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参加当年度文明、先进、模范等各种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受奖；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依法追究,谁主管,谁负责;
2.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权责统一;
4.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5. 集体责任追究和个人责任追究相结合;
6. 惩处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方式为:

1. 诫勉谈话;
2. 责令改正;
3. 通报批评;
4. 处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条 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2. 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3. 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

4. 未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

5. 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6. 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

2.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

3.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

4.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予更正的;

5.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

3. 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

4.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5. 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申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6. 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7.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1. 未经保密审查或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而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2. 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做出的行政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3. 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

任,视情节与后果作出相应处理,并下达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停止和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要将处分决定抄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或挽回损失及影响的,应当减轻处分;违法违纪行为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责任的追究,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0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10 月份,区工业、建设工程、矿产资源、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社会事业、交通运输等 8 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 103 家生产经营单位、9 个在建工程项目,发现安全隐患 762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29 份。工作中,个别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个别镇、街道要求所报的方案、月报表等材料未能及时报送,有的甚至不报;

2、个别镇、街道未能督促企业(工程)及时整改督查组查出的隐患;

3、个别镇、街道工程普查未能全覆盖。

二、抽检单位、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1、部分工业企业视频监控不能全部覆盖,配电室存放杂物、电

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安全标准化未达标等;

2、工程项目现场易燃及施工物品乱堆放现象较普遍,个别洞口、临边、通道口、楼梯口防护不到位,部分企业(工程)视频监控设备未安装,部分安全隐患未能按计划整改,部分企业(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部分矿山企业安全隐患自查报告、信息报送不及时,部分露天矿山企业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地质环境保证金;

4、部分危化品企业视频监控不清晰,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或不在适用状态,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因素告知牌设置不全;

5、部分交通运输企业 GPS 监控制度落实不严格,奖惩措施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资料不规范,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内容不全面,个别企业安全管理活动开展不扎实、不深入,未组织召开安全专项活动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现将 10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针对行业领域内普遍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潜在安全隐患。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山镇、齐陵街道、朱台镇、稷下街道、雪宫街道、齐都镇、皇城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 11 月 25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10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3.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4.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5. 临淄区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6.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7.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8.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9. 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0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 工作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低保管理工作,着力打造“阳光低保”、“诚信低保”,建立城乡低保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切实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区自今年 5 月份开始建立城乡低保工作定期通报制度,现将 10 月份城乡低保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10 月底,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2620 户、6123 人,城市低保对象 615 户、1353 人(其中包括齐鲁石化、十化建等中央属 148 户,302 人)。10 月份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04837.07 元;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335010 元。

二、变动情况

10 月份全区共计新增农村低保对象 0 户、3 人,注销 451 人。共计新增城市低保对象 2 户、4 人(其中十化建 1 户,2 人),注销 329 人。

(一) 低保人员增加

我区对城乡低保人员增加情况进行严格审核,逐户入户走访调查,要求提供家庭成员和赡养人的收入证明,对于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管理,及时发放低保金。

入户调查采取邻里询问和入户查看的方式,对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身体状况进一步确认,防止发生瞒报收入和提供不真实信息的情况。

(二) 低保人员减少

一是整镇复核。近年来,随着镇街道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镇、村两级的福利待遇也在逐步增加,在保对象已有部分超过了低保标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市区关于加强改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要求,给低保复核带来了契机。为了更好的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经充分征求村(居)意见和镇两委员会讨论通过,对金岭回族镇城乡低保工作进行整顿、规范,在保城乡低保对象全部停发低保金退保。自11月开始,严格按照低保标准条件和规范化的申报审批程序,重新申报审批。

二是村(居)整体情况较好,取消低保。很多村居发放各种福利较多,整体收入已经超出低保标准,取消低保待遇。

三是家庭情况转好。由于家庭中孩子学业完成,就业后家庭情况转好,整体情况超出低保标准,取消低保待遇。

四是部分买断工龄工人达到退休年龄,开始发放退休金,取消

低保待遇。

五是正常动态调整,对已经不符合低保标准的低保户给予注销。

六是我区国有企业部分协解人员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回到企业上班,收入超出低保标准,取消低保待遇。

三、存在的问题

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动态管理力度不强。部分家庭成员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未及时调整,仍然享受低保;按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相关规定应当及时注销。

四、整改意见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学习,提高对城乡低保工作的认识。要坚持村级评议、公示办法,坚持三榜公示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低保评议、公示、核查、申报工作,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确保低保对象审核审批真实准确、公平公正。同时,各镇、街道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附件:临淄区10月份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3日

临淄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办〔2013〕13号)和市环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3〕85号)要求,结合我

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2014年6月底前,分两批全面完成现有各类加油站(提供添加汽油服务的社会经营性加油站、内部加油站)、储油库和从事汽油运输的油罐车(以下简称“油罐车”)的油气分离回收治理工作。2014年3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加油站及建成区外年销售量大于1500吨的加油站和存储量大于6000吨的储油库的油气治理工作。2014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加油站、储油库和所有油罐车的油气治理工作。

(二)2013年12月1日起,新建或改造的加油站、储油库及新投运的油罐车,要同步实施油气污染治理。

二、工作标准

(一)加油站建设完善的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汽油年销售量大于8000吨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排放限值必须达到以下要求:1.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规定最大压力限值。2.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或等于规定最小剩余压力限值。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4.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米。5.所有加油操作必须使用加油枪,禁止使用油壶等非加油枪给机动车加油。

(二)储油库建设完善油气回收处理系统,包括发油油气排放

控制和汽油储存油气排放控制。储油库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排放限值必须达到以下要求：1. 发油油气密闭收集系统任何泄漏点排放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不超过 0.05%。2. 发油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同时满足油气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和油气处理效率大于等于 95%，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 米。3. 底部装油结束并断开快接头时，汽油泄漏量不超过 10ml。4. 储油库油气收集系统在收集油罐车罐内的油气时对罐内不能造成超过 4.5kPa 的压力。5. 储油库给铁路罐车装油采用顶部浸没式时，装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6. 储油罐储存汽油按 GB50074 采用浮顶罐储油，浮顶罐所有密封结构不能有造成漏气的破损和开口，浮盘上所有可开启设施在不需开启时要保持不漏气状态。

（三）从事汽油运输的油罐车建设完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油气回收快速接头、帽盖、无缝钢管气体管线、弯头、管路箱、压力/真空阀、防溢流探头、气动阀、连接胶管等。油罐车改装单位应为列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具有生产油罐车资质的厂家。油罐车改造完成以后，罐体应经质监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后，凭检验合格证到公安、交通部门年审。未到年审期限的油罐车完成改造后可提前进行年审。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排放限值必须达到以下要求：1. 油罐汽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压力变动值小于等于规定的限值。2. 油罐汽车油气回收管线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压力变动值小于等于 1.3kPa。3. 防溢流探头按照专业检测技术规范 and 认证的仪器进行检测，同时检测探头安装高度。4. 油罐汽车罐体及各种阀门和管路系统渗透检测按照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发动

各镇、街道和广电等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的宣传,在全区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 实施治理改造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力量对加油站、储油库和从事汽油运输的油罐车实施治理。齐鲁石化公司治理工作由环保部门负责。区经信、住建、交通、环保、工商、安监、质监、消防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1. 各镇、街道要督导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企业(业主)按照一站(库/车)一案的原则,在 12 月 31 日前制定治理方案,并报牵头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发改、国土、规划、住建、消防等部门办理有关许可手续,治理方案报化治办备案,方案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和《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94)。

2. 企业(业主)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计划,以及治理时限要求分期分批完成治理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

3. 各镇、街道要组织专人督促企业(业主)加快整治进度,对整治不积极、进展缓慢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4. 广电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 组织验收

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完成后,区化治办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及改造技术指南和检测规范组织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进行验收。

1. 开展验收检测。完成治理工程后,储油库、加油站业主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验收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进行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油罐车油气验收检测,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由业主委托经相关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

2. 提交验收申请。检测完成后,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业主提交验收申请经所在镇、街道初审后,报区化治办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油气回收治理方案、图件资料及检测报告等。

3. 组织实施验收。验收由区化治办组织,经信、交通、环保、安监、质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参加,对油气回收系统环保、安全、计量、消防等方面治理达标情况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和核实,出具验收结论,完成一家,验收一家。验收合格后,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油气回收系统实施日常监督。区验收组对治理工作进行重点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健全制度

各储油库、加油站所有权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

本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检修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油气回收治理施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 资质限制

各储油库、加油站所有权者要委托具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油气回收治理,负责查验作业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资质和资格。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程不得发包或转包给不具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三) 安全措施

各储油库、加油站所有权者应审核施工作业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对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和巡视,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语和告知,检查排除事故隐患。

(四) 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不得安排未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应制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施工人员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施工单位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采取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施工单位在作业前应告知周边居民所采取的安全、消防、环保措施,做好周边居民的安抚工作。

(五) 监督管理

区安监、消防、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各加油站治理期间的安全、消防、环保日常监管监察。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组成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为油气回收治理审批、备案、验收等工作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化治办)牵头负责油气污染治理的相关组织、协调、推动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成立油气污染防治专家组,为实施油气污染防治工程提供技术指导。各镇、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领导机制,齐抓共管,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

(二) 强化工作职责

区经信局为本次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治理工作的牵头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局为本次油罐车治理工作的牵头主管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油气回收治理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进程进行检查;依法开展油气污染物排放执法检查。

区经信局负责牵头开展并按时完成全区加油站与储油库的油气治理工作,核实确认全区具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储油库、加油站名单,并在储油库、加油站的项目建设审批和成品油经营企业资质年度审查工作中强化油气污染治理要求。

区住建局负责确认全区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施工单位的资质并进行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开展并按时完成全区油罐车的油气治理工作,确认核实全区油罐车名单,在油罐车定期营运审验工作中强化油气回收治理要求,对油气排放检测合格的油罐车给予年度营运检验。

临淄工商分局负责在储油库、加油站营业执照年审和油品质量抽检工作中强化油气污染治理要求。

区安监局负责加强对储油库、加油站做好油气污染治理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对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中的改扩建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

临淄质监分局负责做好油气污染治理设备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改造后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及相关计量器具进行检测、检定,确保不因改造影响设备的计量性能。

临淄消防大队负责全区储油库、加油站油气治理改造过程中涉及到的消防设计进行审批和验收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组织实施好全区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油气回收治理资质由区质监、安监、消防、环保等部门负责认证。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督导力度,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

1. 新建储油库、加油站未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环保部门不

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发改、国土、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不予进行建设工程审核,经信部门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审核,工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新登记油罐车未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的,质监部门协调市特检分院不予发放罐体检验合格证,公安部门不予发放行驶证,交通主管部门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

2. 已建成储油库、加油站及油罐车要按时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不按时完成的,环保部门予以处罚;未通过验收的,经济信息主管部门不准予通过成品油经营企业资质年度审查,工商部门不准予通过营业执照年度审核;未经检验合格的油罐车,交通部门不准予通过油罐车年度审验。

3. 已完成油气污染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储油库、加油站要加强自身管理,确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发挥环保效益。环保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油气排放浓度超标的单位要责令其停产治理,并将查处的情况定期抄送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部门。

附件:1. 临淄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油气回收治理限期工作任务表

3. 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流程

4. 业主单位申请验收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5. 油气回收治理工程联合审查意见表

6. 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表

临淄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 副组长：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田钢昌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 成 员：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常务副书记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刘学军 区广电局局长
-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赵 军 临淄消防大队大队长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高 平 临淄环保分局总工程师
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化治办,高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业主单位申请验收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淄博市油气回收治理工程联合审查意见表
2. 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基本情况表
3. 油气回收治理改造技术方案
4. 治理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设计及管线施工图等图件资料(用框图表示)
5. 改造前后主要部位照片等影像资料
6. 设计、施工、检测单位资质和设备防爆认证证明材料
7.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相关营业执照(油罐车业主还须提交行驶证复印件)
8. 油气污染治理合同书
9. 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工业压力管道和地下管线 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2013〕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年11月22日,位于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发生泄漏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对全区工业压力管道和地下管线全面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

二、检查范围

全区工业压力管道和地下管线(指建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电力、石油、燃气、热力、电信、长输、工业等管线和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以及与地下管线相关的附属设施,下同)。

三、检查重点

1. 工业压力管道和地下管线建设是否依法取得建设规划等行

政许可,是否按照规划和设计建设施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使用要求,管道、管线运行是否存在超期超限、带隐患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不同管线的交叉、联通和干扰。

2. 工业压力管道及地下管线分布、技术档案是否完善,管道及管线标识是否齐全。

3. 建设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执行。

4. 工业压力管道及地下管线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是否落实日常巡护管理制度,各类监测、预警、安全设备设施是否正常适用,是否建立事故预防方案(包括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和抢险队伍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5. 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四、检查方式

(一) 单位自查。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要按照“谁所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重点,迅速开展全面自查。自查要做到管道、管线分布情况详细准确、档案清晰齐全,建设使用管理情况清楚,问题和隐患排查到位,尤其要对管道、管线与周边或毗邻设备设施(包含各类管道管线、建筑物等)的距离及其突发、异常状况下产生的有害因素进行认真分析,制定应急措施,抓好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确保整改期间安全。

(二)镇、街道检查。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迅速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大检查。要掌握辖区内地下管线和工业压力管道的现状,建立地下管线和工业压力管道管理档案;加强对企业内部的地下管线和工业压力管道以及涉及穿越公共区域输送管线的监管;统筹规划协调,规范管道、管线建设报批,加强施工监管;积极督促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

(三)部门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各自职责,迅速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专项检查方案。检查方案要针对性强,重点突出,措施到位。

区油区办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权属单位、使用单位开展大检查。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下雨、污水管线大检查;督促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具体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完善地下管线档案;督促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城市燃气、供热企业开展地下管线大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地下管线大检查,协调解决大检查中遇到的问题。

区安监局负责对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电力企业、通讯企业、电信工程企业和一般工业企业开展地下管线大检查。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开展地下管线大检查。

临淄质监分局负责组织压力管道权属单位、使用单位开展大检查,特别是加强长输压力管道和穿越公共区域压力管道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工业压力管道大检查,协调解决大检查中遇到的问题。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对压力管道、地下管线建设规划许可审批及许可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建设和交叉、干扰、联通的地下管道、管线提出整改意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大检查,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深查隐蔽致灾隐患,确保检查工作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各企业检查方案、自查情况于2013年12月2日前报所在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部门检查方案和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6日前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电话:7166706;邮箱:lzajzhk@126.com)。

(二)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区政府安办负责对工业压力管道和地下管线大检查进行调度,及时通报大检查开展情况。对疑难问题、历史问题以及涉及多个部门管理的问题,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区住建局要结合我区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的现状,研究制定加强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逐步规范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质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业压力

管道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工业压力管道运行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要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奖惩,操作性强;要强化科技手段的运用,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对输送高能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液体、气体介质的管道,要对压力、温度、流量等数据实施在线检测、实时监控;配齐配全各类移动、便携式监测设施设备,加强对管道管线使用情况、易泄漏部位及涵洞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的巡查、检测。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将开展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于每周五 16 时前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